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申請就上市 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結果

本公告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6A 條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6(A) 條（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決定拒絕接納本公司申請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

該委員會基於下述原因作出該覆核決定：

- (a) 申請覆核決定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1 日，因此本公司的申請不合時宜。未說明延長申請複審時間的依據。
- (b) 公司並無繳付創業板規則第4.08條規定的不可退還申請費。
- (c)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程序中，本公司存在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覆核程序的情況，包括未提交任何書面意見及未出席覆核聆訊。
- (d) 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公告顯示，截至該日，公司正在根據法律和財務建議審查該決定，但推遲採取任何措施，直至聯交所發出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7 日的提醒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